

# 秤下捉“鬼”记

□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日常巡查时的秤明得很正常,为啥总有消费者投诉缺斤短两?近年来,“鬼秤”问题在各地屡有发生。“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通报了一起典型案例,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政法机关通力合作,展开了一场秤下捉“鬼”记……

## “闹鬼”:电子秤藏猫腻,一遇检查就合规

2024年初,浙江省诸暨市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一些关于商家电子秤称重虚高的反映,有人买回家的食材竟比商户现场称的少了30%。“拿回去对质又说不清,感觉很无奈!”经过调查,在某农贸市场经营的陆某进入了监管部门视线。

原来,2023年前后,陆某从网上“学”到一个能够提升营收的办法:市面上有一种“带后门”的电子秤,商品称重时显示数值能虚高。

记者了解到,这种秤的操作非常简单,只要通过按键开通作弊功能,就可让商品重量按照商贩需求增加5%-35%不等;遇到官方检查等情况,还能“一键退出”作弊功能,难以被市场监管部门常用的砝码检测发现,因此被形象地称为“鬼秤”。

“我看了操作,觉得这种‘鬼秤’的作弊方式不容易露出破绽,能趁机捞点油水。”有利可图又隐蔽难查,陆某动了心。

### 这些“鬼秤”从何而来?

“当时有个外地的人上门来推销,

我就买了一个试试,他提供操作指导,还一定让我用现金支付。”陆某交代,2023年底,他以2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台“鬼秤”,一直用到案发。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工艺简单,市场上使用的电子秤大多由小作坊生产组装。在利益驱动下,一些生产商承接组装“鬼秤”的订单。

电子秤生产商王某就是其中之一。2018年前后,他从朋友处得知“鬼秤”的销量高于一般电子秤,于是动起了歪脑筋。

王某采购了“鬼秤”所需的芯片、按键等配件后,发现产品成本并没有大幅增加。比如作弊芯片,价格仅比正常芯片贵0.5元至1元。经过组装,这批“鬼秤”售价为80元到120元不等,和正常公平秤价格相当,但因为见不得人的“附加功能”而有了更高的“竞争力”。“价格反正差不多,不少客户会选择有特殊功能的‘鬼秤’。”他说。

### 捉“鬼”:拔出萝卜带出泥,犯罪链“一网打尽”

经过办案机关调查,一条生产组装、销售,下游商贩使用“鬼秤”欺诈消费者的违法犯罪链条逐渐清晰。“鬼秤”生产商王某等人陆续被控制。

然而,这样的打击范围还没有触及到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作弊芯片的制售。

“鬼秤”的核心配件是作弊芯片,如果没有抓到从事生产销售芯片的犯罪分子,市面上还是不断会有“鬼秤”冒头。”办案检察官姚宇怡说。

随后,公安、检察机关多次会商,共同确定了打击范围、明确证据标准。办案民警远赴广东、湖南等地,在重重线索中抽丝剥茧,最终锁定了“黑芯”生产商凌某。

凌某具有多年生产电子秤芯片的经验,头脑活络的他,嗅到了“鬼秤”的“商机”。凌某找到工程师李某,二人一拍即合,李某很快就设计出了一套作弊程序。凌某将该程序烧录至空白电子秤芯片中,随后销售给全国有此需求的电子秤生产商。电子秤生产商只要将芯片和正常电子秤配件简单组装,就能制作成“鬼秤”。

凌某开发的作弊芯片操作便捷、功能隐蔽,不久就在圈内打出了“名声”,产品远销广东、四川、吉林等地。

据悉,该起案件共牵涉“鬼秤”作弊芯片生产商2家、组装黑作坊2家、经销商10余家,产品销售至全国多个省份。

### 打“鬼”:打出组合拳,让“鬼秤”无处遁形

在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下,这个包含芯片提供者、电子秤生产商、经销商以及不法商贩的黑色产销链被连根拔除,涉案的10余人全部落网。

“我心里一直很惶恐,但抵不住利益的诱惑……”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王某等人后悔不迭。

截至2024年12月,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诸暨市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凌某、王某等有期徒刑9个月至5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至30万元



秤中有“鬼”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不等。市场监管部门也对陆某等商贩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个别人的小猫腻没被处罚,会诱

发更多商贩选择‘鬼秤’。如此恶性循

环,损害整个市场信誉。”承办检察官表

示,对于制售“鬼秤”这种严重危害消

费者利益、妨害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应

当打小、打早,从源头遏制“鬼秤”蔓延。

承办检察官建议,市场应该多为

消费者提供更便捷的维权路径。除了

在市场固定处放置公平秤、安心秤,也

要在市场各个出入口醒目位置提供便

捷计量秤,方便消费者携带、随时复

秤,待使用完毕后放至回收点,为消费

者维权提供便利。

一台小小的“鬼秤”,不仅侵害群

众合法权益,更有损公平诚信的市场

环境。执法部门要主动作为,为公序

良俗撑腰,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另一

方面,遭遇缺斤短两问题,消费者也不

要忍气吞声,多和不法现象“较真”;买

完菜上“安心秤”复称一下,对不法行

为坚决举报。大家合力,一起让“鬼

秤”无处遁形。

男实习期刚过驾驶证即被扣留

本报讯 (李金洵)3月6日,京哈高速北京方向北戴河收费站匝道处上演惊险一幕。一名刚结束驾驶实习期的驾驶人因误判路况,在仅容纳双车的匝道内实施逆行、倒车等危险行为。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民警及时发现这一险情并合理处置,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12时34分,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指挥中心在电子巡查中发现,京哈高速北京方向北戴河下道口处,一辆冀B牌照车辆在匝道高架桥上逆向行驶。监控画面显示,该车辆在倒车过程中占据匝道入口,导致后方车辆无法驶入匝道内,被迫在匝道外停车。该大队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通过车牌信息锁定驾驶人的联系方式。随后,民警通过电话指导驾驶人,使车辆安全驶抵北戴河收费站。

经询问,驾驶人殷某刚过驾驶实习期,是一名新手司机。当日,其从唐山载客前往山海关,行至京哈高速257公里处时,误将北戴河收费站匝道视为服务区入口。发现路线错误后,殷某竟直接逆向行驶。

面对监控画面,殷某承认因路况不熟导致操作失误,但其认为在匝道上倒车逆行,不算是高速公路逆行。民警当场纠正殷某的错误认识,并告知其未出收费站仍算高速公路,即使在匝道处逆行也存在安全隐患。最终,民警对殷某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200元、机动车驾驶记12分的处罚,并扣留其驾驶证。

### 高速交警提醒:

驾驶员出行前请务必提前规划好路线,行车时密切留意高速公路指示标牌,提前做好变道准备。在高速公路上一旦发现走错路,切不可倒车、逆行。正确做法是“将错就错”,行驶到下一出口下高速后再从入口处返程,避免引发交通事故。

## 非法营运被查获 竟谎称顺道送朋友

本报讯 (王智勇 苑耀光)近日,高速交警七里河大队查处了一起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及时剔除了安全隐患。

日前,高速交警七里河大队执勤民警在东吕高速开展日常巡逻时,发现一辆高频通行车辆正沿东吕高速向邢台方向行驶。经前期研判,该车涉嫌非法营运,执勤民警立即出动,前往南和收费站进行拦截。

9时40分许,民警成功将该车拦截。面对民警的询问,司机言辞闪烁,试

图隐瞒事实,辩称车内乘客均为朋友,只是顺路送一下。然而,经民警询问乘客得知,该司机已多次从事非法营运活动,运送乘客从威县县城到邢台高铁站,每次每人收费40元。在铁证面前,司机最终承认了其非法营运的事实。

随后,民警对司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将其移交运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同时,民警安排乘客安全转移,耐心向他们讲解非法营运车辆的危害,提醒他们今后务

必选择正规车辆出行,保障自身安全。

高速交警提醒:非法营运不仅会扰乱道路交通秩序,且由于非营运从业人员驾驶人无营运从业资格,缺乏必要的安全行车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既无经济赔偿能力,又无法得到保险理赔,乘客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出行一定要乘坐正规营运客车,切不可贪图一时方便或省钱而忽视交通安全,致使个人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损害。

## 遇到民警盘查试图逃跑 三名电诈嫌疑人最终落网

本报讯 (记者 郑伟)面对警方的盘查,几名涉嫌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先是拒不配合,随后又试图逃跑。然而在高速交警高碑店大队民警和高速公路工作人员的合力布控下,他们最终还是落入法网,并将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

3月12日晚7时许,高速交警高碑店大队接上级命

令:一辆载有涉电信网络诈骗案嫌疑人的车辆将通过大队辖区。接到警情后,该大队根据辖区情况,迅速做出警力部署,在高速公路收费站设卡布控,在服务区设置岗哨,并联合辖区收费站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张网以待。

当晚7时20分左右,嫌疑车辆在某收费站被设卡布控人员成功拦截。然而车上的三名嫌疑人看到民

警情绪激动,拒不配合执法,其中一人还突然摔砸随身携带的手机并推搡执法人员,试图逃离现场。此时布控民警迅速反应,合力将三名犯罪嫌疑人制服。

经核查,这三名犯罪嫌疑人涉嫌以投资理财为名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涉案金额30万元。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交地方公安机关处置。

## 检察院支持起诉 化解非婚生子抚养难题

□ 本报记者 王絮冬

“孩子的抚养费收到了,家里的事儿你别担心,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家。”“姐,你放心,我肯定洗心革面、重新做人。这次多亏了检察院帮忙,你一定得替我好好感谢他们。”这是3月13日,正在监狱服刑的王某和姐姐在电话中交谈的内容。

2024年,王某因涉嫌犯罪被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官依法对其讯问的时候,了解到他和前女友纪某在2020年育有一子小甲(化名),二人因感情不和分手后,小甲一直由王某抚养,现在王某被羁押,小甲由王某母亲照顾,但老人自

身患有多种疾病,且无任何经济来源,所以,王某十分担心自己入狱后祖孙二人的生活问题。

该线索涉及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丰宁检察院“康宁”未检工作室立刻着手调查。检察官先来到王某所在村进行走访,向村委会核实其家庭收入来源、实际抚养等情况,再入户访谈进一步了解祖孙二人的生活状况。经调查,纪某与王某分手后,从未支付过小甲抚养费,也未履行过抚养义务,王某的母亲无力负担家庭生活支出,小甲生活失去基本保障。为了解决小甲的抚养问题,王某向丰宁检察院提交支持起诉申请,要求纪某履行抚养义务。

办案检察官认为,纪某作为小甲的生母,其不直接抚养小甲,应当承担抚养费,王某诉求合理,遂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起孩子的抚养费。小甲在成长中已经失去了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抚养费是他基本生活的重要保障,我们必须帮助他争取,维护他的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说。他们申请了法律援助律师,指导和协助小甲及王某母亲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最终,经当地法院调解,王某与纪某达成协议,由纪某向小

甲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直至小甲年满18周岁。针对纪某未履行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责任不到位的情况,检察官向其发出了“督促监护令”,责令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定期对孩子进行关心和教导。随后,检察官还持续跟进抚养费落实情况,与小甲居住地的村委会、妇联进行沟通,并对小甲开展了心理疏导和帮扶工作。

日前,“康宁”未检工作室的检察官接待了王某的姐姐,并收到了她替王某送来的锦旗。检察官了解到,纪某现在每月按时给付抚养费,并定期探视,小甲的生活已经恢复正常,二人的亲子关系也得到了缓和。

## 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督促整治农村固体废物污染

本报讯 (王爱波)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辖区固体废物堆积无人监管的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日前,丰润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某村东面大坑堆积着村民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严重影响当地人居环境。经查,某镇人民政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丰润区检察院积极行动,针对辖区某村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展开调查。通过照相机、无人机等设备取证后,该院正式立案,并向某镇政府积极采取清理垃圾、加装防护栏、安装监控等措施,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使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丰润区检察院积极行动,针对辖区某村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展开调查。通过照相机、无人机等设备取证后,该院正式立案,并向某镇政府积极采取清理垃圾、加装防护栏、安装监控等措施,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使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安全驾驶行为,减少交通事故,迁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拟于2025年3月28日调整启用移动式车载视频监控设备:新增移动式电子警察设备使用位置:迁安市辖区全境。抓拍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代码1039)。

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迁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3月19日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二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的公示

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安全驾驶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二交通警察大队拟于2025年3月26日正式启用以下路口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

违法停车抓拍设备:北新道(龙泽路—文化路)路段、翔云道(大里路至友谊路)路段1、建设路(煤医道至体育馆道)路段2、晨鸣街(兴源道至翔云道)路段1、晨鸣街(兴源道至翔云道)路段2、晨鸣街(兴源道至翔云道)路段3。

抓拍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代码1039)。

卡口设备:唐丰北路朝阳道西1、唐丰北路朝阳道西2、唐丰北路朝阳道东1、唐丰北路朝阳道东2、唐丰北路朝阳道南1、唐丰北路朝阳道南2、唐丰北路朝阳道北1、唐丰北路朝阳道北2。

抓拍违法行为: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代码1120);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代码1362);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代码1116)。

唐山交警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二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3月19日